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2254720265802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云计算服务，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拟云主机，数量1。带宽（元/Mbps/月）-5Mbps以内，数量12。GPU云主机-高性价比显卡6增强型（16C32G、1*24G显存），数量6。RSSD盘（元/月/GB），数量2160。虚拟云主机8C16G，数量6。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万零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

第一种方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

第二种方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21909972010002553778000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3号云主机租用，网址https://www.ucloud.cn/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娄永琪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3号

电话： 021-67791000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03日

乙方：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季昕华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园

电话： 021-55509888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06日